

## 中原大學研究暨產學合作計畫獎勵要點

94.7.14 第 8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12.7 第 831 次行政會議修正  
96.11.8 第 842 次行政會議修正  
99.1.7 第 870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1.1.5 第 893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1.6.7 第 898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4.11 第 907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3.2.13 第 917 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103.03.05 原秘字第 1030000643 號函修正  
104.2.5 第 928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5.7 第 93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105.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05.12.1 第 948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6.3.2 第 950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6.7.6 第 95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107.4.12 第 960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9.3.5 第 978 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111.8.3 原秘字第 1110002691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擴大研究成果，鼓勵發展學術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依本要點提撥分配之獎勵費，以「中原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辦法」承接專案計畫經費之管理費總額為計算基準；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經費之管理費總額，先扣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定之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之費用及約用研究助理之勞僱、離職儲金後之餘額，為獎勵費基準額。
-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不予核撥獎勵費：
- 一、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管理費編列少於 7.5% 者。
  - 二、依「中原大學研究配合款補助辦法」獲研究配合款補助之計畫。
  - 三、經研究推動委員會認定之學校任務型計畫。
  - 四、行政單位執行之專案計畫。但經研究推動委員會認定具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如全校總獎勵經費大於年度預算時，實際核發金額，由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依照年度相關預算及原依本辦法核計之獎勵費等為參考依據，擬定相對百分比值，據以將原依本辦法核計之獎勵費乘以該百分比值，作為實際核發獎勵費，以落實預算制之精神。提撥原則如下：
- 一、學院：獎勵費基準額之 2%；執行單位：獎勵費基準額之 2%；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人員：獎勵費基準額之 10%(分配比例由計畫主持人決定)。
  - 二、計畫主持人獎勵費額度得依下列規定用於教師減授鐘點費：
    - (一)以不影響正常教學為原則，經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得申請。

(二)本款得與「中原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及「中原大學教師創作成果獎勵辦法」之獎勵金額併用於減授鐘點，每位教師一學年合計以4個鐘點為限。

(三)經申請通過因故未使用，除有正當理由者外，該保留預算歸學校。

三、獎勵費編入各單位年度研究暨產學合作獎勵計畫預算內，並應於編列後三年內使用完畢。

四、已離職者，不予提撥本獎勵費。

五、獎勵費一年核撥一次，計畫於8月至次年7月結案者，於次年12月核撥。

六、學院及執行單位以獎勵經費方式提撥，計畫主持人以獎勵金方式發放。

第 四 條 學院、執行單位所分配之獎勵費（不含正執行但未分配之計畫），使用範圍如下：

一、人事費：

(一)助理薪資：聘任專兼任研究助理薪資及其他人事費用。

(二)行政人員獎勵金：對象為院系（所）行政人員（含秘書、行政助理、約聘行政人員）。支付院系（所）行政人員之助理獎勵金總額不得逾提撥給院系獎勵經費之30%，但每月不得超過其薪水的半數，費用之使用須經院系（所）決議。

(三)助理人員獎勵金：支付專兼任研究助理之助理津貼由計畫主持人決定之，但每月不得超過其薪水的半數。

(四)學生工讀金。

二、業務費：差旅（依「中原大學教職員工生國內出差旅費標準表及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核銷）、文具、紙張、雜支等消耗性器材費用。

三、圖儀設備費：圖書與儀器設備增添、搬運及維修保養費用。

四、學術活動費：

(一)辦理學術研討會。

(二)學術論文發表補助。

(三)演講、撰稿、審查等費用。

(四)各項講座之相關費用。

(五)師生出席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展覽與演出。

(六)各種學術活動或專業組織之相關費用。

(七)邀請學者、專家蒞校進行學術活動。

五、公關費：不得逾執行單位與計畫主持人每學年所提撥之獎勵經費之10%（公務上之婚喪喜慶禮金、奠儀每件以1,500元為限；花籃、喜幛及輓聯等須檢據核實報支，並以撙節支出為原則；前述兩項請擇一報支）。

六、其他研究推動費用：

(一)專案計畫配合款。

(二)水電費。

第 五 條 行政單位人員獎勵金為前一學年計畫管理費總額的2%為編列之依據（預算編列於研發處），獎勵對象為相關業務之行政單位人員（不含院系行政人員），由校長依相關行政單位之貢獻度核撥給單位，相關行政單位人員之獎勵項目金額由單位自行訂定。

第 六 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